



<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办运函〔2022〕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安排，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各项工作，全力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紧盯松劲倾向，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道路运输点多、线长、面广，运输强度大，运行环境复杂，安全风险较多，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重点领域。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红线。一是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要深入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道路运输行业的深远影响，特别是在运输量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准确把握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变化，清醒认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中思想意识有懈怠、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打折扣、隐患排查不彻底等问题倾向，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全力以赴抓好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二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要充分认识到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三是进一步增强担当意识。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按照既定部署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大

检查工作安排，集中攻坚、根本性解决一批影响道路运输安全发展的瓶颈问题，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持续提升行业安全发展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 二、紧盯重点环节，进一步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领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的动态监测、跟踪评估，确保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整治到位。一是建立台账清单。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要求，聚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道路客运、农村客运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建立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实施销号管理。要把风险隐患当成事故对待，分级分类、精准抓好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治理，能够立行立改的，要尽快组织整改；暂不具备条件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实施挂牌督办；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防止风险隐患升级演变导致事故发生。三是加强跟踪督办。要综合采取日常调度、挂牌督办、明查暗访等方式，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动态跟踪，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各类问题整改清仓见底，形成工作闭环。四是强化社会监督。要充分利用12328电话、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收集并及时调查核实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反映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问题线索，督促指导责任单位立行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三、紧盯重点领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道路运输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强化靶向治理、重点监管，针对性采取措施，着力补齐发展短板，持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一是切实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管控。要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大对非法托运、违规充装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强化源头监管。加快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严把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准入和审验关，严防罐体壁厚不达标、关键安全附件缺失、“大罐小标”、跑冒滴漏等不合规车辆从事运营。要深入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普及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运单覆盖率，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动态监管能力。二是切实消除道路客运安全隐患。要鼓励发展高品质、定制化、多元化的中短途运输服务，进一步夯实道路客运安全生产基础。要强化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安全监管，严格执行《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严禁不合规物品进站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4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44)

